「2019年僑務委員會臺灣中餐主廚研習班」
報名須知

一、　活動目的：為應海外僑臺商創業及提升僑營事業競爭力之需求，遴薦有意經營餐飲相關產業，或提升所營僑營事業及自身專業能力之僑臺商來臺研習觀摩交流，藉以建立事業發展利基，提升事業競爭力。

二、　活動時間：2019年11月11日至11月16日，共6天。

三、　報名截止日期：2019年7月31日。

四、　活動內容（確切日程表核錄後另行通知）：包括中餐製作實務課程、經營管理實務課程、專題講座、觀摩相關產業、綜合座談及成果展等。

五、　參加對象：通曉中文，有意在僑居地創業、展業或提升中餐主廚專業能力之海外僑臺商，須經我國駐外館處或本會華僑文教服務中心遴薦報名，並以相關僑營事業從業人員及近2年未曾參加本會經貿研習班、參訪團（觀摩團）者優先，共30名。

六、　費用負擔方式：

(一)　本會負擔學員研習期間之午餐、課程教材、師資、場地及材料等研習費用。

(二)　團員自付費用：

1、僑居地往返臺灣之機票費、返臺後機場至報到（研習）地點及活動結束後至機場之往返交通費。

2、活動期間住宿費及其他個人費用；如需協助住宿安排，可洽由承辦單位協助代訂飯店（代訂費用於核錄後另行通知）。

七、報名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「報名表」請以電腦繕打或正楷填寫，於簽名處親簽後送我駐外館處或本會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報名。未經核轉逕向本會或承辦單位報名者，概不受理。報名表件請逕自本會網站（www.ocac.gov.tw 首頁/公告事項/開班）下載。

（二）同一家庭或同公司人員僅限一人報名參加，不得攜伴(包含眷屬)隨同參加本觀摩團。

（三）錄取僑胞於接獲通知並依本會規定「向承辦單位完成線上報到」後始取得參訓資格。

八、其他：

（一）因活動日程緊湊，請報名人員衡量自身健康及體力狀況，以免研習期間不堪負荷，致影響活動進行。如因而發生意外事故，應自負責任、相關醫療費與返回僑居地等相關費用。

（二） 活動期間為參加人員投保新臺幣200萬元旅遊平安險，並附加10%之意外醫療險，參加人員如認不足，請自行斟酌額度加保；另在臺活動期間如因疾病就醫治療，應自行負擔所有醫療費用。

（三） 為避免浪費資源，本活動須全程參訓，未能全程參訓者請勿報名。

（四）報名者請於接獲駐外館處確認錄取後，再購買往返機票。

九、相關報名資訊請洽我國駐外館處或本會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詢問。